

债券代码：244842.SH

债券简称：G 京能 YV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债券触发强制付息事
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债券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G京能YV1)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将自公司根据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修订)定义之实缴盈余账派付”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建议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重选退任董事、续聘核数师、分派末期股息、采纳新章程细则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触发上述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G京能YV1为可续期公司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常规性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限制条件为“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京能国际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作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股东会决议,相应触发强制付息情形,即发行人不得于下一付息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G京能YV1的下一付息日为2027年3月20日。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京能YV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债券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